

# 华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7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8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4、本基金发起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直销机构合作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所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后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7、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帮助他人或迫使他人进行违规认购。若投资人不能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将协助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如果投资人是在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购买基金的,则需要在投资人购买网点办理增购、交易账户开立和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办理完毕开立和认购手续,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人通过其他途径认购的确认结果以投资人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为准。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7月2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feid.cs.ecrc.gov.cn>)的《华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销售相关事宜。

12、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选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债、信用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位于融资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融券证券交易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比例后的保证金余额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0.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股利等。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的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产品。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波动率的预期。投资人进行投资时需承受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基准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只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